



大和恒

NEEQ :831749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Daheheng Grain and oilTrade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无

目录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 第七节 融资情况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大和恒、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推荐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供应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的粮贸企业，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杂粮。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产地主要位于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和东北地区，覆盖地域广阔，各类杂粮产量较为稳定。但是公司对原材料品质有着较高要求，而杂粮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极端灾害天气，可能会造成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等问题，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集中采购导致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	公司在每年秋收季节之后针对主要原材料杂粮组织大规模采购，其他时间进行零星采购或购进其他原材料，因此公司的采购工作季节性较强。集中采购导致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较大。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科学谨慎的采购决策，但如果未来消费趋势发生急剧变化，使存货难以消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甚至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Daheheng Grain and oilTrade Co.,LTD
证券简称	大和恒
证券代码	831749
法定代表人	黄春啟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楼 452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来正、王志振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健
电话	010-51252491
传真	010-51252473
电子邮箱	dhh1h@126.com
公司网址	www.dahehe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邮编 10005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1-21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F52 零售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粮油批发 零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黄春啟
实际控制人	黄春啟、何晓丽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180236974X6	是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17,275.20	4,897,302.24	55.54%
毛利率%	33.53%	26.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40.04	-1,016,961.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679.51	-2,142,819.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7%	-11.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3%	-27.60%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0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71,383.36	11,087,370.01	-12.77%
负债总计	941,158.22	2,484,584.91	-62.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0,225.14	8,602,785.10	1.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7	0.86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	20.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3%	22.41%	-
流动比率	9.85	4.22	-
利息保障倍数	7.00	-172.0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377.99	-3,186,324.8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1	3.13	-
存货周转率	0.88	1.1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77%	-17.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54%	-44.02%	-
净利润增长率%	-	-20.77%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3,051.30
所得税影响数	-50,81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239.47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3,471,935.52	270,768.76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3,217,166.76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3,364,391.76	163,225.00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3,217,166.76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	134,089.69	30,000.00	134,08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719.08	704,808.77	435,042.42	539,132.11
资产总计			10,668,627.48	10,772,717.17	13,207,027.65	13,311,117.34
资本公积			102,842.20	206,931.89	102,842.20	206,93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4,806.79	8,558,896.48	9,544,236.32	9,648,32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68,627.48	10,772,717.17	13,207,027.65	13,311,117.34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取得投资收入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915.65	-299,084.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251.03	-1,632,251.03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我公司拥有“大和恒”老字号品牌，属于传统的坐商经营模式，现在人们追求养生，对优质杂粮及杂粮品种的需求越来越大，而非专业的电商、超市、农贸市场无法满足百姓的需要，借此契机，“大和恒”作为粮食行业的老字号品牌，凭借基地及源头采购的优势，公司采用 O2O 商业模式，使渠道拓展更为顺畅，产品销售覆盖面更广，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提高。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公司始终遵循“保证粮食质量、品种多样化”的原则，积极推进年度营销计划的稳步实现，新的手机 APP、微商等电子商务运营良好，新开发的小包装杂粮产品全面上市，客户的反映是亲民价格、质量上乘。并得到客户的认可。

2016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 7,617,275.20 元，同比上期上升 55.54%，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组织营销力量，扩大销售范围，提高了微商、电商的商务运营能力且销售额提高。使得营业收入有较大的提升。

公司净利润为 127,440.04 元，同比上期增加了 1,144,401.58 元，主要原因为：（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6.86%，主要原因为：减少了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2）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46.98%，主要原因为：挂牌费用、审计费、办公费用的减少。（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了 58.28%，主要原因为：减少了业务贷款额。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617,275.20	55.54%	-	4,897,302.24	-44.02%	-
营业成本	5,063,257.32	41.11%	66.47%	3,588,252.65	-46.35%	73.26%
毛利率	33.53%	-	-	26.73%	-	-
管理费用	1,284,588.92	-46.98%	16.86%	2,422,783.97	47.69%	49.47%
销售费用	855,281.94	-26.86%	11.23%	1,169,411.64	148.94%	23.88%
财务费用	56,730.06	-58.28%	0.74%	135,975.61	-34.68%	2.80%
营业利润	340,577.72	-	4.47%	-2,467,232.28	-	-50.38%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营业外收入	326.70	-99.98%	0.00%	1,500,667.96	1,200,818.66%	30.64%
营业外支出	203,378.00	6,185.13%	2.67%	3,235.86	-93.39%	0.07%
净利润	127,440.04	-	3.98%	-1,016,961.54	-	-20.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617,275.20 元，同比上期上升 55.54%，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组织营销力量，扩大销售范围，增加大客户的开发，提高了微商、电商的商务运营能力且销售额提高。使得营业收入有较大的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5,063,257.32 元，同比上期上升 41.11%，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本期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有大幅提高，营业成本相应提高。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855,281.94 元，同比上期减少 26.86%，主要原因为：公司努力提高营销收入的同时，控制公司内部的运营成本，减少运费、汽车修理费、维修费、加工费、差旅费等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1,284,588.92 元，同比上期减少 46.98%，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加强运营管理，节减办公费用的开支，同时公司挂牌费用大幅下降，使得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下降。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56,730.06 元，同比上期减少 58.28%，主要原因为：贷款额减少，还款利息减少。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 340,577.72 元，同比上期提高了 2,807,810.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整合和调整营销策略，努力提高营销力量，使得营业收入稳步提高，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较大的提高，是公司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另外，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从而使得营业利润转亏为盈。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326.70 元，同比上期减少 1,500,341.2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取得“新三板”挂牌补贴 150 万元。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203,378.00 元，同比上期上升 6,185.13%，主要原因为：今年发生诉讼费用的支出。

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127,440.04 元，同比上期增加了 1,144,401.5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多于上期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减少，使得净利润转亏为盈。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17,275.20	5,063,257.32	4,897,302.24	3,588,252.6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7,617,275.20	5,063,257.32	4,897,302.24	3,588,252.6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粮油批发	3,294,630.49	43.25%	2,807,329.77	57.32%
门店零售	3,451,036.71	45.31%	1,811,071.33	36.98%
粮油团购	871,608.00	11.44%	278,901.14	5.70%
合计	7,617,275.20	100.00%	4,897,302.24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销售模式分为粮油批发、门店零售、粮油团购三大类。

1、粮油批发同比上期营业收入增加了 487,300.7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营销策略提高粮油批发和电商的营销业务力量，使得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

2、门店零售同比上期增加了 1,639,965.3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门店产品质量好价格低，使得新老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顾客人数增多。

3、粮油团购同比上期营业收入增加了 592,706.8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销售部门的人员结构，多种经营方式，使得今年销售的团购金额明显提高。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377.99	-3,186,32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78	-299,08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84.55	-1,632,251.0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2）现金流出的增加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7.60%，主要原因为：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制资金量的使用情况。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致源伟业食品有限公司	2,856,503.59	37.50%	否
2	北京鹤逸慈老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394,475.30	5.18%	否
3	毛雪峰	128,651.23	1.69%	否
4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65,521.24	0.86%	否
5	北京口腔医院	36,699.12	0.48%	否
合计		3,481,850.48	45.71%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李梁	2,559,589.74	31.85%	否
2	张怡群	1,497,616.28	18.63%	否
3	彭立均	1,966,861.00	24.47%	否
4	赵刚	222,191.35	2.76%	否
5	韩守福	467,697.00	5.82%	否
合计		6,713,955.37	83.53%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0.00	193,824.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3.96%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77,705.69	460.35%	8.04%	138,790.03	-97.36%	1.25%	6.80%
应收账款	192,268.45	-90.90%	1.99%	2,112,066.94	108.57%	19.05%	-17.06%
存货	6,701,467.86	40.88%	69.29%	4,756,793.31	36.02%	42.90%	26.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47,779.45	-12.61%	3.60%	397,959.82	-6.93%	3.59%	0.01%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490,000.00	-75.50%	5.07%	2,000,000.00	-42.86%	18.04%	-12.97%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9,671,383.36	-12.77%	-	11,087,370.01	-17.26%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较大，同比上升了 460.35%，主要原因为：今年公司加大粮油采购、粮油销售收入并能够及时收回货款。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了 90.90%，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营销策略，加强应收账款货款回笼。

3、报告期内，存货同比上期增加了 40.88%，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量。

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75.50%，，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持有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外，未参控股其他公司。子公司全称为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 1 至 2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春啟，注册本金为：3 万元；2015 年 6 月 19 日，子公司经营范围由“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果、蔬菜、鲜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 年 08 月 18 日至 2034 年 08 月 17 日。

子公司全年营业收入：1,626,146.51 元，净利润：99,677.01 元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经济

2012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粮食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粮食领域向社会开放，首次成为《粮食法》的原则之一，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实行宏观调控下市场调节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活动的管理体制，粮食收购、储存、加工、运输、批发、零售等领域对社会开放。粮食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此外，2012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23 条工作意见》，旨在推动首都文化·中心建设。意见特别指出，支持历史传承悠久、民族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的“老字号”企业和知名文化企业、事业单位的发展。积极保护经市级以上商业、文化管理部

门确认的“老字号”企业、知名文化企业、知名文化事业单位的名称。

2、行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粮食零售行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粮食总产量不断攀升，需求随城镇化人口数量增加而大幅提升，供给和需求两方面都为粮食零售业市场规模的增大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全社会营养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粮食质量安全和健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给高端精品粮食这一细分行业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会。高端精品粮食品牌以健康，高质量为主要卖点，突破了刚性需求品的同质化限制，可以提供高附加的产品并取得一定的溢价能力。目前，我国高端粮油零售行业总体上处于成长期。

（四）竞争优势分析

1、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北京老字号协会会员，秉承了大和恒的建店精神，努力经营，维护了传统品牌的声誉，获得了主管单位和行业内的多项荣誉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机构	获得年份
1	北京市优质服务商店	北京市商联总会	2016年1月-2016年12月
2	北京市优质服务商店	北京市商联总会	2015年月-2015年12月
3	北京市粮食行业先进企业	北京市粮食局、北京市人社 保局	2012年4月
4	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销售店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11年6月
5	北京市西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1年10月
6	北京市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销售店	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	2010年8月

2、采购渠道优势

为了保证粮食产品质量，公司坚持原产地收购进货，在盛产高品质杂粮的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及东北地区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每年秋收季节之后，公司总经理和采购部、财务部人员亲自前往产地采购，经严格检验后方可入库。平时，公司也与当地技术专家合作，加强对生产农户的种植指导和监督，确保粮食在生长过程中的保持品质稳定。

3、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不断出新创新，以新产品填补市场空白。作为北京老字号协会会员企业，公司以新技术推出老产品，在恢复大和恒历史上的招牌产品“小米面”和“三条腿玉米面”的同时，也提高和推广了面粉的品质和使用范围。公司还与中医科学院医药保健品研发中心等知名科研机构合作，结合现代医学、营养学的研究成果，开发研制了营养配比粥等多种创新产品，不但获得了产品研制证书，更取得了优异的市场效果。

4、文化服务优势

公司不但恢复了“大和恒”品牌所代表的高品质粮油产品，同时还还原了老北京传统粮行的经营风貌。公司下属直营门店从环境、设施、服务等各个方面都保持着传统粮行古朴、细致的营业方式，营业人员会从产地、性能、营养成份、保健功能、食用方式、储存和保管等多个方面向顾客介绍各种粮油的详细情况，针对顾客的具体需求提出合理建议，为来店客户营造了富于文化内涵的消费体验。

（五）持续经营评价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以粮油产品的开发和零售为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的品牌已得到广泛认可，同时积累了一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和消费者群体，公司具有持续的销售收入。但是 2014 年、2015 年，公司连续两年出现经营亏损，2016 年公司加大销售收入，扩宽线上线下的销售力度，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净利润为 12.74 万元，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提高，销售费用、管理入费用、财务费用下降。未来公司如果能在产品销售及市场扩展上有所突破，公司持续经营销售收入将大幅提高。

(六) 扶贫与社会责任

无

二、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供应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的粮贸企业，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杂粮。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产地主要位于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和东北地区，覆盖地域广阔，各类杂粮产量较为稳定。但是公司对原材料品质有着较高要求，而杂粮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极端灾害天气，可能会造成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等问题，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应对措施：按销售计划，适当收购部分产品做好库存准备工作。

2、集中采购导致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

公司在每年秋收季节之后针对主要原材料杂粮组织大规模采购，其他时间进行零星采购或购进其他原材料，因此公司的采购工作季节性较强。集中采购导致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较大。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科学谨慎的采购决策，但如果未来消费趋势发生急剧变化，使存货难以消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甚至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应对措施：对采购的产品做科学的管理，预判趋势，引导潮流，加大销售力度，扩张采购渠道。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核实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收入、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粮油贸易企业，原粮等原材料主要向农户现场采购，零售客户占较大比例，受农户交易习惯、农村结算条件及零售业务特点限制，导致公司仍存在较大比例采购、销售现金结算情况，尽管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已经向会计师认真介绍了公司的业务模式，积极配合现场审计人员工作的开展，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内部审计证据，并配合审计机构获取相关外部审计证据，但审计机构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无法核实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收入、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上述所涉事项，董事会对会计师的意见持保留意见，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梳理公司的内控及各项流程，论证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如有必要，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管理层论证、实施有效应对措施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外，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5,000,000.00	3,324,087.20
总计	5,000,000.00	3,324,087.2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一、关联担保			
黄春啟、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0 万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0	是
黄春啟、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 25 万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0	是
黄春啟、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 24 万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0	是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黄春启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000,000.00	是
黄春启	占用公司资金	1,529,781.35	是
黄春启	代公司支付诉讼赔偿金	203,378.00	是
黄春启、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黄春启、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债权债务抵消	2,712,760.00	是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464,000.00	是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占用公司资金	3,602,000.00	是
总计	-	13,511,919.35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黄春启先生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运营。
- 2、公司与黄春启先生及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账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黄春启		9,445,919.35	9,242,541.35	203,378.00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3,329.66	6,715,430.34	6,778,760.00	

(1) 黄春启先生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运营；

(2) 黄春启先生及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闲置资金主要用于短期周转，在使用后就及时归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说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本报告期无已披露的承诺
- 2、持续到本期报告期已披露的承诺

公司及相管人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包括：

(1) 挂牌前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均属正常履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2,845,000	2,845,000	28.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890,000	1,890,000	18.90%
	董事、监事、高管	-	-	2,385,000	2,385,000	23.85%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2,845,000	7,155,000	71.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60,000	75.60%	-1,890,000	5,670,000	56.70%
	董事、监事、高管	9,540,000	95.40%	-2,385,000	7,155,000	71.55%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春啟	7,060,000	0	7,060,000	70.60%	5,295,000	1,765,000
2	黄满	1,000,000	0	1,000,000	10.00%	750,000	250,000
3	何晓丽	500,000	0	500,000	5.00%	375,000	125,000
4	袁秀兰	460,000	0	460,000	4.60%	0	460,000
5	黄春景	480,000	0	480,000	4.80%	360,000	120,000
6	郑健	500,000	0	500,000	5.00%	375,000	125,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7,155,000	2,84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在公司股东中，黄春啟与黄满为父女关系，与何晓丽为夫妻关系，与黄春景为兄弟关系，与袁秀兰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春啟。黄春啟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毕业于北京自动化工程学院金融与计算机专业。1983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京工商银行宣武支行外汇科；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万通集团金融证券部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烟台商业银行莱山支行行长；2001 年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起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春啟与何晓丽，二人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706 万股股份和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0%和 5.00%，合计占比为 75.60%

何晓丽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黑龙江省穆棱市穆棱林业局泉眼河高中。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黑龙江省穆棱市穆棱林林业局；199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北京企达广告；2003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北京连万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490,000.00	5.22%	2016年3月21日至 2017年3月20日	否
合计		49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	-	-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00	0.00	0.0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春啟	董事长	男	52	本科	2015年7月-2017年7月	是
白少川	董事、总经理	男	76	本科	2015年7月-2017年7月	是
黄满	董事	女	26	本科	2015年7月-2017年7月	是
何晓丽	董事	女	43	高中	2015年7月-2017年7月	是
郑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6	本科	2015年7月-2017年7月	是
黄春景	监事	男	54	高中	2015年7月-2017年7月	是
姚军	监事	男	47	高中	2015年7月-2017年7月	是
鲁宝超	监事	男	34	高中	2015年7月-2017年7月	是
李丽莉	财务总监	女	58	高中	2016年4月-2017年7月	是
合计	-	-	-	-	-	-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控股股东黄春啟与黄满为父女关系、与何晓丽为夫妻关系、与黄春景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春啟	董事长	7,060,000	0	7,060,000	70.60%	0
白少川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黄满	董事	1,000,000	0	1,000,000	10.00%	0
何晓丽	董事	500,000	0	500,000	5.00%	0
郑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	500,000	5.00%	0
黄春景	监事	480,000	0	480,000	4.80%	0
鲁宝超	监事	0	0	0	0.00%	0
姚军	监事	0	0	0	0.00%	0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合计		9,540,000	0	9,540,000	95.40%	0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	7
销售人员	12	9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2	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	2
专科	5	5
专科以下	5	12
员工总计	22	1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19 人,较报告期初减少 3 人。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人才洽谈会、高校应届毕业生交流会等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福利待遇,同时对于新引进人才给予持续关注和文化、专业上的引导与培养。

2、员工培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搭建了全面的员工培育平台,包括:①面向新员工、初级技术员工的培训,保证新进员工在企业文化和基础专业方面的引导,全面提升员工的企业归属感并夯实技术基础;②以专业、级别提升基础管理及中高层管理能力为目标的培训,以保证企业综合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内部人才梯队库,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储备力量,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素质和能力。

3、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资、技能薪资和绩效薪资等。公司实行全员工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4	4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包括黄春啟、白少川、黄春景及姚军等 4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春啟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北京自动化工程学院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金融与计算机专业。1983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京工商银行宣武支行外汇科；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万通集团金融证券部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烟台商业银行莱山支行行长；2001 年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起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白少川先生，194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本科党政干部专业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1962 年至 1997 年，历任密云县粮食局业务员、科员；1997 年至 2001 年，历任北京市粮食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位、党委书记。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大和恒米面加工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第四代传承人。

黄春景先生，1963 年 2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高中毕业于六十二中学。1981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粮食局供应管理站职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粮食公司贸易部经理。2001 年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大和恒粮行。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大和恒米面加工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五代传承人。

姚军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新疆八一师工三团中学。199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当兵。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就职于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位。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副总职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起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发生的修改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解除东兴督导协议、变更湘财证券持续督导、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报、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半年报、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会	2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报、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 2016 年半年报
股东大会	3	审议通过 2015 年报、2016 年半年报、解除督导协议、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已进入有效运行阶段，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行。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通过电话、邮箱、拜访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客观介绍公司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否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1 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还需要加强和规范企业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和保证资金的正常运用，加强现金收支的内部管理体制。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3、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4、关于财务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5、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原材料价格

波动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产品销售区域集中风险、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房屋、土地已抵押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先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本次年报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并且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5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8 号院
审计报告日期	2017-6-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来正、王志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54 号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我们在对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发现贵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核实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收入、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审计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一）	777,705.69	138,790.0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二）	192,268.45	2,112,066.94
预付款项	五（三）	160,964.69	270,768.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366,351.88	3,217,16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五）	6,701,467.86	4,756,793.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71,247.07	-
流动资产合计	-	9,270,005.64	10,495,585.80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七）	347,779.45	397,959.8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八）	53,598.27	193,824.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1,377.72	591,784.21
资产总计	-	9,671,383.36	11,087,370.0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九）	49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	10,830.00	33,400.00
预收款项	五（十一）	90,981.63	226,78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75,760.00	87,993.89
应交税费	五（十三）	4,720.38	-21,033.76
应付利息	五（十四）	769.71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268,096.50	157,443.56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41,158.22	2,484,584.9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941,158.22	2,484,58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十七）	102,842.20	102,842.2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1,372,617.06	-1,500,05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30,225.14	8,602,785.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30,225.14	8,602,78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671,383.36	11,087,370.01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莉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548,877.14	97,79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四（一）	738,080.23	2,709,376.73
预付款项	-	-	163,22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365,551.88	3,217,166.76
存货	-	5,845,020.68	3,880,346.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1,247.07	-
流动资产合计	-	8,568,777.00	10,067,908.40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34,089.69	134,089.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326,053.07	376,894.6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53,598.27	193,824.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3,741.03	704,808.77
资产总计	-	9,082,518.03	10,772,717.1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250,000.00	2,000,000.00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0,830.00	5,000.00
预收款项	-	263.27	87,507.40
应付职工薪酬	-	59,960.00	75,068.83
应交税费	-	-	-52,605.64
应付利息	-	392.71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68,096.50	98,85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89,542.48	2,213,820.6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589,542.48	2,213,820.69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06,931.89	206,931.8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1,713,956.34	-1,648,03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492,975.55	8,558,89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9,082,518.03	10,772,717.17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7,617,275.20	4,897,302.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九）	7,617,275.20	4,897,302.2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276,697.48	7,364,534.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九）	5,063,257.32	3,588,252.6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16,839.24	48,110.65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855,281.94	1,169,411.64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1,284,588.92	2,422,783.97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56,730.06	135,975.61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0,577.72	-2,467,232.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四）	326.70	1,500,66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五）	203,378.00	3,23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7,526.42	-969,800.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六）	10,086.38	47,16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7,440.04	-1,016,961.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7,440.04	-1,016,961.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7,440.04	-1,016,9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7,440.04	-1,016,96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1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莉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7,117,228.69	3,974,168.67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5,243,997.76	3,228,83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867.20	39,385.19
销售费用	-	450,172.91	898,002.28
管理费用	-	1,237,713.16	2,228,450.38
财务费用	-	41,020.59	131,626.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7,457.07	-2,552,130.76
加：营业外收入	-	-	1,500,06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3,378.00	3,23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5,920.93	-1,055,300.87
减：所得税费用	-	-	34,128.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5,920.93	-1,089,429.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2,470.70	-1,089,429.53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62,890.84	3,532,123.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128.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七）	13,172,750.68	2,165,76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769,770.18	5,697,88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608,539.60	2,815,984.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71,354.56	1,423,25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9,528.33	714,36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七）	12,445,969.70	3,930,61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565,392.19	8,884,21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4,377.99	-3,186,32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177.78	299,08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77.78	299,08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7.78	-299,08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284.55	132,25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8,284.55	3,632,2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8,284.55	-1,632,25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38,915.66	-5,117,66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8,790.03	5,256,45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7,705.69	138,790.03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956,864.72	2,535,86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128.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61,875.29	1,653,04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52,868.67	4,188,90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068,822.57	2,318,19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57,238.94	1,154,03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1,498.62	386,73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66,006.14	3,377,9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13,566.27	7,236,9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39,302.40	-3,048,03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99,08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99,08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99,08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8,218.65	132,25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38,218.65	3,632,2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8,218.65	-1,632,25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1,083.75	-4,979,36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7,793.39	5,077,16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8,877.14	97,793.39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2,842.20	-	-	-	-	-	-1,500,057.10	-	8,602,78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02,842.20	-	-	-	-	-	-1,500,057.10	-	8,602,78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27,440.04	-	127,44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7,440.04	-	127,44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2,842.20	-	-	-	-	-	-	-1,372,617.06	-	8,730,225.14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2,842.20	-	-	-	-	-	-483,095.56	-	9,619,74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02,842.20	-	-	-	-	-	-483,095.56	-	9,619,746.64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16,961.54	-	-1,016,96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16,961.54	-	-1,016,96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2,842.20	-	-	-	-	-	-1,500,057.10	-	8,602,785.10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2,842.20	-	-	-	-	-1,648,035.41	8,454,80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06,931.89	-	-	-	-	-1,648,035.41	8,558,89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2,470.70	102,47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2,470.70	102,47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06,931.89	-	-	-	-	-1,713,956.34	8,492,975.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2,842.20	-	-	-	-	-558,605.88	9,544,2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02,842.20	-	-	-	-	-558,605.88	9,544,23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89,429.53	1,089,429.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89,429.53	-1,089,429.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06,931.89	-	-	-	-	-	-1,648,035.41	8,558,896.48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莉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批准注册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80236974X6;经营期限:长期;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452 房间;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根据 2014 年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全体股东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原公司的净资产 10,102,842.20 元进行出资。以净资产中的 1,000.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成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 1,000.00 万股,剩余部分 102,842.20 元转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此次变更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粮油、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春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预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 30%（含 3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包括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

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管家婆财务软件	2 年	法定最低使用年限
网站制作	2 年	法定最低使用年限
天天向上软件一套	2 年	法定最低使用年限
西玛软件	2 年	法定最低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合同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销售单收入：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出具采购单，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单收取货款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零售收入：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即发货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网上销售收入：客户通过在公司自营网站或者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微信）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明确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政府补助文件明确规定用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按照政府补助资金实际用途进行划分。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16,839.24 元。
(2)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1,247.07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1,247.07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及《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子公司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属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840.98	28,911.03
银行存款	575,864.71	109,879.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77,705.69	138,790.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68.45	100.00			192,268.45	2,112,066.94	100.00			2,112,066.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268.45	100.00		/	192,268.45	2,112,066.94	100.00		/	2,112,066.94

1) 报告期内，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2,268.45			2,112,066.94		
合计	192,268.45			2,112,066.94		

3) 报告期内，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鹤逸慈老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62.41	
毛雪峰	26,903.45	13.9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23,720.00	12.34	
北京长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645.00	11.26	
合计	192,268.45	100.00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964.69	100.00	270,768.7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0,964.69	100.00	270,768.76	100.0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靳晓军	156,249.98	97.07	房租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4.71	2.93	供暖费
合计	160,964.69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组合	1,366,351.88	100.00			1,366,351.88	3,217,166.76	100.00			3,217,166.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6,351.88	100.00			1,366,351.88	3,217,166.76	100.00			3,217,166.76

1) 报告期内，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1,366,351.88			3,217,166.76		
合计	1,366,351.88			3,217,166.76		

3) 报告期内，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1,350,151.88	3,206,966.76
押金	6,200.00	200.00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66,351.88	3,217,166.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春景	备用金	263,460.08	1 年以内	19.29	
姚军	备用金	242,707.95	1 年以内	17.77	
王洪林	备用金	220,200.00	1 年以内	16.13	
杨爱祥	备用金	210,595.00	1 年以内	15.42	
张永忠	备用金	207,517.97	1 年以内	15.20	
合计	/	1,144,481.00	/	83.81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01,467.86		6,701,467.86	4,756,793.31		4,756,793.31
合计	6,701,467.86		6,701,467.86	4,756,793.31		4,756,793.3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477.82	
合计	53,477.82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3,786.00	392,723.00	295,382.55	741,89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7,177.78			7,177.78
—购置	7,177.78			7,17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0,963.78	392,723.00	295,382.55	749,069.33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090.86	59,072.14	272,768.73	343,93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9.62	37,308.72	7,199.81	57,358.15
—计提	12,849.62	37,308.72	7,199.81	57,35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940.48	96,380.86	279,968.54	401,289.8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023.30	296,342.14	15,414.01	347,779.45
(2) 年初账面价值	41,695.14	333,650.86	22,613.82	397,959.82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车辆	296,342.14	不具有购车资格

说明：本公司 2014 年购买一辆霸锐 3778CC 车辆，车牌号为京 NBN983，由于北京地区购买车辆采取限购政策，本公司没有购车资格，因此，购买的车辆以股东黄春啟名义购买。本公司与股东黄春啟签订协议，协议中规定：股东黄春啟拥有该车辆名义的所有权，本公司拥有该车辆实际的使用权和购买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车辆纳入公司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80,452.35	280,45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0,452.35	280,452.35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6,627.96	86,62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226.12	140,226.12
—计提	140,226.12	140,22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6,854.08	226,854.0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598.27	53,598.27
(2) 年初账面价值	193,824.39	193,824.39

2、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9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90,000.00	2,000,000.00

说明：1、母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黄春放、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母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签订 25 万元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春啟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签订 24 万元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春啟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本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0,830.00	33,400.00
合计	10,830.00	33,400.0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90,981.63	226,781.22
合 计	90,981.63	226,781.22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7,993.89	1,086,014.77	1,098,248.66	75,76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179.49	183,179.4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993.89	1,269,194.26	1,281,428.15	75,76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993.89	967,619.02	979,852.91	75,760.00
(2) 职工福利费		7,928.10	7,928.10	
(3) 社会保险费		110,467.65	110,467.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602.00	100,602.00	
工伤保险费		3,198.55	3,198.55	
生育保险费		6,667.10	6,667.1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7,993.89	1,086,014.77	1,098,248.66	75,76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6,424.95	176,424.95	
失业保险费		6,754.54	6,754.5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3,179.49	183,179.49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27.76	2,488.60
企业所得税	1,441.29	12,272.41
个人所得税		29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94	185.13
教育费附加	87.83	7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56	52.89
合计	4,720.38	15,370.91

(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9.71
合计	769.7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03,378.00	63,329.66
快递费	1,882.57	3,475.30
房租		1,164.00
保证金	60,000.00	30,000.00
代垫款	2,475.50	16,675.00
其他	360.43	42,799.60
合计	268,096.50	157,443.56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加盟保证金尚未到期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十六)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黄春啟	7,060,000.00						7,060,000.00
黄满	1,000,000.00						1,000,000.00
何晓丽	500,000.00						500,000.00
袁秀兰	460,000.00						460,000.00
黄春景	480,000.00						480,000.00
郑健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02,842.20		102,842.20
合计	102,842.20		102,842.20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0,057.10	-483,095.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0,057.10	-483,095.5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27,440.04	-1,016,961.5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2,617.06	-1,500,057.10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17,275.20	5,063,257.32	4,897,302.24	3,588,252.65
其他业务				
合计	7,617,275.20	5,063,257.32	4,897,302.24	3,588,252.65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2.88	11,809.02
教育费附加	4,209.81	25,06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6.55	11,238.56
合计	16,839.24	48,110.65

(二十一) 销售费用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4,756.14	802,425.35
折旧费	50,841.62	
摊销费	144,736.12	16,506.72
差旅费		13,731.50
交通费	15,277.89	47,145.73
运输费	32,494.00	52,422.38
水电费	40,119.7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79,494.72
房租	165,894.48	100,580.81
其他	21,161.92	57,104.43
合计	855,281.94	1,169,411.64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1,888.74	346,897.16
办公费用	35,449.73	121,713.14
业务招待费	6,221.00	24,795.48
折旧费	6,516.53	47,140.57
差旅费	36,677.60	13,914.50
水电费		42,014.40
装修费、维修费		35,121.09
交通费		5,179.90
社会保险金费用	231,837.65	345,850.66
福利费	7,928.10	15,789.32
低值易耗品摊销		87,410.96
罚款		10,120.00
房租		59,583.35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	291,509.43	1,117,809.35
其他	86,560.14	149,444.09
合计	1,284,588.92	2,422,783.97

(二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054.26	5,603.33
减：利息收入	789.38	829.48
手续费	8,479.23	131,201.76
其他	-14.05	
合计	56,730.06	135,975.61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新三板挂牌政府补贴		1,500,000.00	
其他	326.70	667.96	326.70
合计	326.70	1,500,667.96	326.70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03,378.00	3,235.86	
合计	203,378.00	3,235.86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86.38	47,161.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0,086.38	47,161.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526.4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381.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29.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65.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086.38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862,231.75	665,764.42
利息收入	789.38	1,463.98
营业外收入	326.70	1,500,000.00
其他	309,402.85	
合 计	13,172,750.68	2,167,228.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570,538.48	2,148,403.64
销售费用支出	267,164.71	900,190.64
管理费用支出	444,285.43	882,017.22
手续费	8,467.23	
其他	155,513.85	
合 计	12,445,969.70	3,930,611.5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440.04	-1,016,961.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等折旧	57,358.15	48,280.57
无形资产摊销	140,226.12	86,62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054.26	132,251.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4,674.55	-1,259,56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9,170.37	-1,380,83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96.40	203,879.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377.99	-3,186,324.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7,705.69	138,790.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790.03	5,256,450.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915.66	-5,117,660.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777,705.69	138,790.03
其中：库存现金	201,840.98	28,91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5,864.71	109,87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705.69	138,790.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二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粮油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本年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极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

公司目前浮动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比例为 100%，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备注
黄春啟	股东	70.60	70.6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滿	股东、董事
何晓丽	股东、董事
黄春景	股东、监事，实际控制人黄春啟兄长
郑健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白少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鲁宝超	监事
姚军	监事
李丽莉	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袁秀兰	持股 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母亲
孙雪茹	实际控制人黄春啟兄长黄春景配偶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7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春啟	2,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26 日	是
黄春啟	250,000.00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否
黄春啟	240,000.00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863.24	411,006.6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姚军	878,002.88	554,200.96	1,189,495.89	242,707.95
	鲁宝超	921,213.88	2,240,886.24	2,957,229.24	204,870.88

	黄春景	772,500.00	529,000.00	1,038,039.92	263,460.08
--	-----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春敬		9,445,919.35	9,242,541.35	203,378.00
	鲁宝超	16,675.00		14,199.50	2,475.50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63,329.66	6,715,430.34	6,778,760.00	

(六) 关联方承诺

无

十、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重大销售

2017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与北京致源伟业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621,371.31 元，并于同日将商品发出。

2、 期后还款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	黄春景	263,460.08	2017 年 3 月 3 日
其他应收款	姚军	242,707.95	2017 年 3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	王洪林	220,200.00	2017 年 3 月 2 日
其他应收款	杨爱祥	210,595.00	2017 年 3 月 2 日
其他应收款	鲁宝超	204,870.88	2017 年 3 月 3 日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4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有误，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分别调整为 134,089.69 元、104,089.69 元。

2、2015 年度预付账款中存在采购人员备用金及押金款 3,201,166.76 元，应计入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调整为 270,768.76 元、3,217,166.76 元。

(二)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

(三)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

(四) 本报告期未发生年金计划

(五) 本报告期未发生终止经营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无分部报告，因为公司按整体进行经营核算，未确认报告分部。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080.23	100.00			738,080.23	2,709,376.73	100.00			2,709,37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8,080.23	100.00		/	738,080.23	2,709,376.73	100.00		/	2,709,376.73

1) 报告期内，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8,080.23			2,709,376.73		
合计	738,080.23			2,709,376.73		

3) 报告期内，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545,811.78	73.95	
北京鹤逸慈老年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16.26	
毛雪峰	26,903.45	3.6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23,720.00	3.21	
北京长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645.00	2.93	
合计	738,080.23	100.00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组合	1,365,551.88	100.00			1,365,551.88	3,217,166.76	100.00			3,217,166.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5,551.88	100.00		/	1,365,551.88	3,217,166.76	100.00		/	3,217,166.76

1) 报告期内，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 及保证金	1,365,551.88			3,217,166.76		
合计	1,365,551.88			3,217,166.76		

3) 报告期内，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1,349,351.88	3,206,966.76
押金	6,200.00	200.00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65,551.88	3,217,166.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黄春景	备用金	263,460.08	1 年以内	19.29	
姚军	备用金	242,707.95	1 年以内	17.77	
王洪林	备用金	220,200.00	1 年以内	16.13	
杨爱祥	备用金	210,595.00	1 年以内	15.42	
张永忠	备用金	207,517.97	1 年以内	15.20	
合计	/	1,144,481.00	/	83.81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089.69		134,089.69	134,089.69		134,089.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4,089.69		134,089.69	134,089.69		134,089.6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134,089.69			134,089.69		
合计	134,089.69			134,089.69		

说明：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长期股权投资年初余额由 30,000.00 元调整为 134,089.69 元，详见本附注“十三、（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17,228.69	5,243,997.76	3,974,168.67	3,244,759.38
其他业务				
合计	7,117,228.69	5,243,997.76	3,974,168.67	3,244,759.38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378.00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所得税影响额	-50,81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52,239.4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	0.01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03	0.03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 公司办公室